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313號

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相　對　人　林珮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93,888元，到期日114年8月27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查系爭本票已記載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故於114年8月27日到期日前之利息，於法不合，礙難准許。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